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13號

原告 薩姆爾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健利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被告 伊歐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又銘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柏霖律師

鍾耀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時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9692元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現擴張請求為137萬3458元，暨其中124萬9692元自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；其中12萬3766元自本次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，應繳納裁判費1萬7646元，尚不足14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請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